阳谷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)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,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"阳谷县人民政府"网站(http://www.yanggu.gov.cn/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(机构名称:阳谷县统计局;联系电话:0635-622 2942;联系地址:振兴路325号;邮政编码:252300;电子邮箱:ygtjjbg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阳谷县统计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,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 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我局立足本职岗位, 积极创新思路,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认真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,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 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,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情况,扎实推 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在 2022年度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72条,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

我局积极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,突出我局重点领域工作。按照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主动公开单位基本信息,局党组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明确专人负责,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程序、信息更新程序、申请公开程序、网上咨询答复程序等各项工作制度、规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

我局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,明确登记管理、协助调查、会商、归档等环节的程序、标准和责任划分,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时限,依法依规办好每一件公开申请。2022 年度,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

结合我局实际,全面落实组织领导、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,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等基础制度,积极推动主动公开,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,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,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,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。加大了对"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

身利益、需依法公示并向社会征询意见的事项"公开力度, 广泛征集网民意见,增强群众获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 确保政务公开有序开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2022年,我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,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督导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个平台管理。通过"阳谷县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积极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了数据支撑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

我局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加强制度建设,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。在我局现有的相关制度下再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工作流程,规范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及程序,健全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发布机制,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更为规范和正常运转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行政许可 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2										

行政强制	0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	אאו		
弗二坝	加弗四坝之	-AP)	人			公益	服务	其他	总计		
				企业	机构	组织	机构				
一、本年	F新收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生	F 结转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	(二)部分 不计其他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不 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 理结果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生纪木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五)不 予处理 (六)其 他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 结果 其他 尚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2022年,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

-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更进一步完善。2022 年由于思想 认识不到位、把关不严导致在"阳谷县人民政府"网站发布 的信息出现严重错误;
- 二是信息公开不够主动、及时。2022 年的月报等相关业 务没有及时更新,从而导致信息公开工作被动;
- 三是思想认识不到位,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、不深,从思想认识上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

2022年,统计局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继续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,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 实效。 一是严格领导审查力度,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,继续加强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,切实把政府信 息公开与统计工作相结合,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强化全局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 识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时效性,严格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总体要求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统计业务紧密结合,不断丰富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,及时公开政务信息,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三是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,坚决克服思想认识不到 位、对信息公开不重视的错误思想,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